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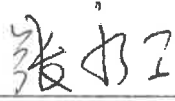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整体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考核、计提按照公司相关办法及细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计提原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1年10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1年10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1年10月28日